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條例》第 15(3)及 40(1)(b)(iii)條**

有議員要求政府覆檢《立法會條例》第 15(3)及 40(1)(b)(iii)條的規定，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以供討論。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該項要求的信件，以及上述法律條文的摘錄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下文載述我們對信中所提各點的回應。

2. 在《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政府應當時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提出修正案，在《立法會條例》中加入第 15(3)及 40(1)(b)(iii)條。提出這項修訂的目的，是務求在合乎《基本法》的既定基礎下，使適用於立法會候選人喪失參選或當選資格的規定，與適用於在任立法會議員喪失席位的有關規定，盡可能趨於一致。

3. 在這個背景下，第 40(1)(b)(iii)條很明確地規定，每名立法會候選人須在獲提名時作出一項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該條所訂明的情況的行爲。第 40(1)(b)(iii)條所訂明的規定，大致以第 39 條所訂明有關立法會候選人喪失參選或當選資格的規定為基礎。違反第 40(1)(b)(iii)條規定的情況大致可分為三類 —

- (a) 該違反規定的行爲同時屬於《基本法》第 79(1)至(5)條所述的情況，例如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或
- (b) 該違反規定的行爲同時屬於《基本法》第 79(6)條所述的情況，例如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或

(c) 該違反規定的行爲不屬於《基本法》第 79(1)至(6)條所述的情況，例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和判處監禁少於一個月。

4. 若出現上文第 3(a)段所述的情況，立法會主席將根據《基本法》第 79 條的規定，宣告有關立法會議員喪失其立法會議員資格。

5. 若出現上文第 3(b)段所述的情況，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立法會主席方可宣告有關立法會議員喪失其立法會議員資格。

6. 若出現上文第 3(c)段所述的情況，該種違反規定的行爲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5(3)條，可構成《基本法》第 79(7)條所述的不檢行爲。在這個情況下，須由立法會議員考慮應否動議譴責，該項動議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倘若該項動議獲得立法會通過，立法會主席會根據《基本法》第 79 條，宣告該立法會議員喪失其立法會議員資格。

7. 另一個問題，是在何種情況下構成違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0(1)(b)(iii)條所作出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我們認為，該條文的原意是下述兩個情況都必須出現，才構成違反誓言的行爲—

(a) 出現該條所訂明喪失資格的情況；及

(b) 出現上文(a)段所述的喪失資格情況，是因該立法會議員在其任期內主動所作出的行爲而導致的。

8. 我們同意現時的字眼未能毫不含糊地反映這個原意。因此，我們經過覆檢這條文的字眼後，建議修訂這條文，把英文本“would result”兩字刪去，以“results”一字取代，而中文本方面，則刪去“會”一字。

9. 有關修訂並會明確訂明，這條文亦適用於立法會議員參選 5 月立法會選舉獲提名時所作出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我們打算把這項法例修訂納入政府行將擬備的選舉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將為 2000 年立法會選舉訂立法律規定。

政制事務局

1998 年 12 月 10 日

(譯文)

(傳真函件：2840 1528)
頁數：共 2 頁

本函檔號：CB2/PL/CA
電 話：2869 9253
圖文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3 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孫先生：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15(3)及 40(1)(b)(iii)條**

本人謹遵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的指示，就上述事宜致函閣下。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如議員因行爲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15(3)條的規定，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爲不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議員違反根據該條例第 40(1)(b)(iii)條作出的誓言。任何人在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時，必須作出一項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第 40(1)(b)(iii)(A)至(I)條所訂情況的行爲。閣下諒必知悉，第 15(3)及 40(1)(b)(iii)(A)至(I)條是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有關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加入該條例內。

部分議員質疑，在《立法會條例》內把若干類“行爲”界定為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予以譴責的不檢行爲，並以如此間接和虛擬情況的方式作出界定，是否必要和恰當的做法。議員注意到，《基本法》第七十九（四）及（六）條已涵蓋該條例第 40(1)(b)(iii)(A)

至(I)條所指明的部分情況。舉例而言，根據第 40(1)(b)(iii)(A)(I)條的規定，如立法會議員成爲訂明的公職人員，即屬違反採用承諾形式所作的誓言。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四）條，如立法會議員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該等議員亦認爲，第 40(1)(b)(iii)(A)至(I)條的規定異乎平常，因爲議員如在其任期內作出某些行爲，而有關行爲會引致(A)至(I)項所指明的其中一種情況，即屬違反採用承諾形式所作的誓言。因此，實際上根據無須發生條文所訂的任何一種情況，便已構成違反誓言。

有鑑於此，該等議員建議，政府應檢討《立法會條例》有否需要爲施行《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而訂明若干類的不檢行爲，以及有否需要在條例中保留現有的第 15(3)條。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獲請深入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文所述的議員意見，對該兩項條文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就此，謹請貴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供議員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鑑於政府當局現正爲訂明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法案作最後定稿，主席建議，任何旨在處理議員對此事所提關注事項的立法建議，應納入該法案內。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1998 年 11 月 13 日

節錄於立法會條例

第 15 條(3)款

就第(1)(e)款而言，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爲不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議員違反根據第 40(1)(b)(iii)條作出的誓言。

附註：《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內容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爲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 40 條(1)款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及
- (b)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
 - (i)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局的聲明；及
 - (ii) 一項關於該人的國籍以及他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及

- (iii)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他—
- (A) 成為—
- (I) 第 39(5)條所指的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 立法會（包括臨時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包括臨時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 (B)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
- (C) 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被裁定犯—
- (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 (II) 對舞弊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由於本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實施而喪失在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 (F) 成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G) 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H) 成為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I)（如是某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